

臺北市政府 108.12.18. 府訴二字第 1086103978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 北 市 政 府 勞 動 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52914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未經許可，以日薪新臺幣（下同）1,200 元至 2,000 元為對價，聘僱來臺觀光逾期停留之甘比亞籍外國人○○○（護照號碼：PCxxxxxx，下稱○君）從事搬運工作，經本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下稱保安大隊）員警於民國（下同）108 年 6 月 17 日在本市松山區○○街○○號前執行巡邏勤務時當場查獲；案經保安大隊第一中隊於當日訪談○君及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筆錄後，保安大隊以 108 年 6 月 18 日北市警保大行字第 1083006145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

嗣原處分機關函請訴願人就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08 年 7 月 22 日陳述意見書表示，其與○君是教會的朋友，其等於 108 年 6 月 18 日（按：應係 6 月 17

日之誤）一起出門，當日有請○君吃飯，○君有向訴願人借 1,200 元，警察作筆錄時告誡訴願人問題一律回答「是」才不會拖延太多時間，所以訴願人針對警察詢問給付日薪 1,200 元及請吃飯就是對價關係等相關問題都回答「是」等語。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許可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

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7 等規定，以 108 年 8 月 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529142 號函檢送同日期北市勞職字第 1086052914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15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08 年 8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9 月 24 日經由

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記載：「撤銷北市勞職字第 10860529142 號罰鍰」

惟原處分機關 108 年 8 月 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529142 號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

,

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另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日期（108 年 9 月 24 日）距原處分之送達日期（108 年 8 月 7 日，寄存送達於○○郵局）雖已逾 30 日，然依卷附原處分之送達

證書影本所示，送達地址為訴願人之戶籍地址（桃園市大溪區○○路○○段○○巷○○弄○○街○○之○○號），惟查訴願人於保安大隊第一中隊 108 年 6 月 17 日調查筆錄及本件裁處前向原處分機關提出之 108 年 7 月 22 日陳述意見書所載之現住地址或現居住地均為新北市淡水區○○路○○號○○樓，然原處分機關並未就訴願人所陳報之現居住地為送達，致訴願人無法及時收受原處分，難謂原處分之送達無瑕疵，為維護訴願人之權益，本件訴願期間應自訴願人於 108 年 8 月 26 日從○○郵局領取並知悉原處分之次日（108 年

8

月 27 日）起算為宜，是訴願人於 108 年 9 月 24 日提起訴願，並未逾期；合先敘明。

二、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7
違反事件	雇主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
法條依據（就服法）	第 57 條第 1 款、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 ……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

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質疑保安大隊是需要業績，自行完成犯罪事實之筆錄。請問當日是否有請專業翻譯，並按照正常程序錄音、錄影，確實讓○君瞭解詢問內容？當日警員只是路邊臨檢並無親眼看見從事搬運工作的事實，自行設定筆錄內容及問題，作錯誤的判定。當天作筆錄的在場者有誰，可以證明此次筆錄內容是公平、公正的？隨便就立案裁罰，當市井小民的錢很好賺嗎？

四、查訴願人未經許可，聘僱甘比亞籍○君從事搬運工作，有保安大隊 108 年 6 月 17 日北市警保大一移字第 10806052 號查獲案件移辦單、該大隊第一中隊 108 年 6 月 17 日分別訪談○君

及訴願人之調查筆錄、內政部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業務管理系統外人入出境資料檢視列印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保安大隊自行完成犯罪事實之筆錄，作錯誤的判定；該筆錄內容是否屬實，尚有疑義云云。經查：

（一）按僱主不得未經許可聘僱外國人；違者，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揆諸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及第 63 條第 1 項等規定自明。查本件依內政部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

業務管理系統外人入出境資料檢視列印畫面影本所示，○君於 100 年 6 月 24 日持觀光簽證入境我國，簽證期限為 100 年 7 月 8 日；然依保安大隊 108 年 6 月 17 日北市警保大一

移字

第 10806052 號查獲案件移辦單影本記載，保安大隊員警於 108 年 6 月 17 日在本市松山

區

○○街○○號前查獲訴願人駕駛之自小客車上搭載觀光逾期停留之○君，訴願人坦承僱用○君幫忙工作並給予薪資。復依保安大隊第一中隊於 108 年 6 月 17 日訪談○君所製作之調查筆錄記載：「……問 上述年籍資料是否正確？能否聽懂簡單中文英文？是否同意警方請外事通譯警員○○○為你翻譯？在臺有無前科紀錄？答 正確。我聽不懂中文，我聽得懂英文。同意。沒有前科。問 警方於 108 年 06 月 17 日 18 時 50 分在

臺

北市松山區○○街○○號前查獲你非法打工（逾期停留），所以接受警方製作筆錄，是否正確？答 正確。問 你於何時？持何簽證、護照？自何處抵達我國？入境目的為

何？答 我是於 2011 年（民國 100 年）06 月 26 日持甘比亞護照，於桃園機場入境。來

臺

觀光。..... 問 今（17）日警方於臺北市松山區○○街○○號前查獲你搭乘○○○
.....所駕駛的自小客貨車（車號：XXXX-XX）是否正確？ 答 正確。問 ○○○.....
..與你的關係為何？答 我們只是朋友關係。問 你於何時開始幫○○○工作？○○○
總共給過起多少錢 答 我大約於 107 年 12 月底開始幫忙他的工作，我是以朋友關係幫
忙他的，他時不時都給我錢，不一定是我幫忙或為他工作。我忘記他總共給我多少錢
了。問 ○○○（17）日於何處載你，你們欲往何處？答 我大約在今日（17）早上約
9 時坐上他開的自用小客貨車.....應該是去新北市的某處.....。問 你今（17）日
幫○○○做了些什麼工作？ 答 我今天幫他搬一台冰箱還有二台冷氣從二樓搬到一樓
，從新北市的某處搬到某處..... 問 遭警方查獲的○○○是否就是你的雇主？○○
○是否知道你為逾期居留人士？ 答 我昨（16）日有跟○○○聊天，○○○問我今（
17）日有沒有空可以幫忙他。不知道。問 你今（17）日的薪資如何計算？答 ○○○
今日給我薪資新台幣 1200 元。..... 問 警方有無以強暴、脅迫、利誘及其他不正當
方法對你取供？你是否係基於自由意識所為之陳述？ 答 沒有以強暴、脅迫、利誘及
其他不正當方法對我取供。是的。問 以上所說是否實在？有無任何補充意見？答 實
在。沒有任何補充意見。上載筆錄經翻譯人員當場譯讀於被詢問人聽誦確認無訛後始
簽名捺印.....」該調查筆錄經○君確認無誤後簽名捺印在案。

（二）復依保安大隊第一中隊於 108 年 6 月 17 日訪談訴願人所製作之調查筆錄記載：「.....

問 今（17）日你因何事至警所製作調查筆錄？答 因我車上搭載 1 名外籍人士，經警
方以電腦查詢後為甘比亞籍逾期停留人士，因而至保安警察大隊第一中隊製作調查筆
錄。問 警方於 108 年 06 月 17 日 18 時 50 分在臺北市松山區○○街○○號攔停你駕駛自

用

小客貨車（車號：XXXX-XX）車上搭載 1 名甘比亞籍男子○○○，經警方於今（17）日
19 時 30 分，帶至臺北市專勤隊按捺指紋後，確認該名男子為逾期停留人士，這名逾期
停留人士是否你所雇用？與你何關係？ 答 他是我的朋友，我請他來幫忙我的工作。
朋友關係。問 你是否知情甘比亞籍男子○○○是逾期停留人士？答 我不知道。他自
稱是來台灣讀○○畢業的學生。 問 你於何時？何地？開始請甘比亞籍男子○○○到
你那邊工作？有無經人介紹？ 答 我與他約定今（17）日早上大約 09 時左右，到我家
樓下（現住地）樓找我，來幫忙我工作的。沒有經任何人介紹。 問 甘比亞籍男子○
○○幫你作何種工作？工作地點於何處？薪資是如何計算？..... 答 我今天載他到
○○市場那附近的住家.....他幫我把一台冷氣和一台冰箱從客人家搬到樓下去，我
給他一天的酬勞為新台幣 1200 元，他今天幫我工作大約兩至三個小時，是從今（17）

日上午約 11 時至下午約 14 時，酬勞是我直接現場給他的。我大概請他幫忙了六至七次，每次的酬勞大概是新台幣一千五百元到兩千元。每次請他幫忙都會提供他早餐和午餐。..... 問 你是否在自由清醒且無暴力脅迫下所為之陳述？ 答 是的。..... 上述筆錄經受詢問人親閱無訛後始簽名捺印.....」該調查筆錄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

(三) 據上，訴願人與○君於接受詢問時雖均表示其等 2 人為朋友關係，惟查訴願人表示其請○君幫忙 6 次至 7 次，每次的酬勞大概是 1,500 元到 2,000 元，每次請○君幫忙都會提供他早餐和午餐，108 年 6 月 17 日○君幫忙訴願人到客人家搬東西，並給○君 1 天酬勞

1

,200 元等語，亦與○君表示其以朋友身分幫忙訴願人工作、訴願人時不時給他錢、108 年 6 月 17 日幫忙訴願人搬東西並獲得薪資 1,200 元之內容相符；且訴願人於上開筆錄中自承○君自稱為來臺讀書畢業的學生，可知訴願人係知悉○君為外國人，卻未經許可聘僱○君從事工作；是訴願人就其未經許可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之事實，主觀上難謂無故意或過失，則原處分機關依就業服務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7 規定裁處訴願人罰鍰，並無違誤。至訴願人主張

保

安大隊自行完成犯罪事實之筆錄、作錯誤的判定等節；經查依上開保安大隊第一中隊訪談○君之調查筆錄記載，○君表示其聽不懂中文、聽得懂英文，且同意警方請外事通譯警員○○○為其翻譯，並表示警方沒有以強暴、脅迫、利誘及其他不正當方法對其取供，該筆錄經翻譯人員當場譯讀於○君聽誦確認無訛後，經○君簽名確認；再查訴願人於其上開調查筆錄中，亦表示其是在自由清醒且無暴力脅迫下所為之陳述，該筆錄並經訴願人親閱無訛後簽名確認；準此，訴願人此部分主張既與上開經○君、訴願人簽名確認之調查筆錄內容不符，訴願人亦未提出具體事證供核，僅事後空言否認，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